高邮路（湖南路-复兴西路）道路积水改善配套整治工程 施工项目需求

1、项目背景

2021 年的“烟花”台风登陆上海期间，上海多条道路发生积水，沿线小区也出现了排水不畅的情况；特别是在 2019 年 9 号台风“利奇马”、13 号台风“玲玲”途径上海期间，上海大范围地区出现大暴雨到特大暴雨，雨量之大为多年罕见，共造成 389 条道路、43 座下立交和 409 个居民小区发生积水问题。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团结奋战，经历了严峻考验，成功抵御了台风的侵袭，未发生因灾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事故，城市总体运行安全平稳有序。据统计，自 2015 年开始，上海市市政府已经连续 8 年，每年都有 10 条以上的道路“积水点工程”被列为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市累计实施“积水点工程”达到了 355 个，排水管道敷设总长度约 180km。今年，中心城区的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将继续推进，以确保城市安全和市民正常出行。高邮路(湖南路～复兴西路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则是改善工程项目之一。

为缓解道路积水，提高排水标准，切实保障防汛排水安全，对高邮路(湖南路~复兴西路)道路进行积水改善，该工程为一条南北走向的道路，南起湖南路，北至复兴西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 360m。

为改善和提高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区域整体形象，结合高邮路(湖南路～复兴西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决定同步对高邮路(湖南路～复兴西路)进行整治，旨在为周边地区的居民及沿线单位提供更好的交通出行条件，同时提升周边区域城市的的整体环境。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高邮路，南起湖南路，北至复兴西路，全长约 360 米，为配合市级项目高邮路（湖南路 - 复兴西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的配套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车行道翻挖新建、铣刨加罩，人行道翻挖新建、侧石修复、平石新建、标志标线恢复等（含材料检测）。

项目 ZBQD 文件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YKyyoJEgmq5AlL8KHo4Yw?pwd=n263

提取码: n263

3、计划工期：90 天

4、服务要求：

（1）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1）各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应按发包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保目标和相应处罚措施，处罚承诺应在竞标公函中明确，本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否则按工程合同价的 2%处罚。在合同工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05%；每延误累计满 15 天，另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标准和上海市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行）》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3）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2）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承包人在竞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文明施工

①承包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②承包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③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④承包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⑤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必须达到安全施工标准化工地，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5%的处罚。

4）承包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发包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5）施工现场的水、电、煤、通讯管线不允许架设明线，所有上述管线必须埋入地下。

6）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承包人和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7）承包人应提供可能与本施工发生交叉干扰的专项工程配合及协调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水、电、煤、通讯等专项工程。

（3）工程人员要求

1）本工程要求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投标响应时另行携带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项目负责人《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2）竞标人承包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者，施工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3）项目经理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80%。且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任职务，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清退该施工队伍或有关人员。

4）本次发包要求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作出承诺。

（4）工程变更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

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2）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发包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3）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经济支出的签证手续，以作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增减账处理的依据。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增加费用享受与原竞标书中结算的同样优惠条件。

（5）本项目施工图纸提供给合格的报名供应商。供应商可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报价，工程总报价应包含施工图纸中的全部施工内容，若结算超过成交价或概算批复价，不做调整。

5、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6、合同支付节点

（1）合同签订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建安费（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如有）的 30%（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比例为 100%），上述费用优先用后续工程进度款。

（2）工程施工期间每月按工程进度上报验工月报，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代建单位、建设单位核定后根据核定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为每月核定后验工月报产值的 50%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建安费的 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交齐工程的档案资料和审价资料后，累计支付到合同建安费的 80%；

（4）工程审价完成后，由承包单位上缴审定金额的 3%的费用作为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缺陷责任期满后，则将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扣除返修费用等承包人于本合同项下的应付费用后的余额)”

后续如因行政管理要求需要开展审计工作的，最终金额按照审计结果执行。审计费用低于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差价；审计费用高于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应当补足差价。

7、其他注意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沪住建规范[2021]4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要求，每周驻工地天数不少于 5 天，每月驻工地现场天数不少于 22.5 天，关键部位的施工必需在施工现场，承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天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视为当天缺席。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齐，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更换后仍然存在前述情况的，仍须另外承担违约金，以此类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者每月驻场时间不足的的违约责任: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违约金 1 万元，超过 1 天的，每天计 1 次，依次累计。因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引起的其它损失另计，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赔偿。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每月驻场时间不足的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7 日书面通知或者通过监理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同时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同时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7.8.2[承包人原因引

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代表认可方可离开。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违约金 1 万元，超过 1 天的，每天计 1 次，依次累计。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在现场引起的其它损失另计，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赔偿。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